**兰考县人民法院**

兰法〔2019〕71号

**兰考县人民法院**

**诉讼制度改革工作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指示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解决“人民群众打官难，案件久拖不判、不执”等问题，加强与“一中心、四平台”对接，完善多元矛盾化解机制，从源头减少诉讼案增量，提升审判、执行体系及审判、执行能力现代化，争创全国“两个一站式”示范法院，实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的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一章  诉讼服务**

第一条 打造多功能、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

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安检区、导诉区、立案区、调解区、保全区、速裁区（审判与执行）、综合服务区、便民服务区8个功能分区。分别设立人民调解窗口、员额法官诉前服务窗口、立案窗口（含网上立案、跨域立案）、保全窗口、速裁窗口、法院专递窗口、财务窗口、司法鉴定窗口、免费律师服务窗口、信访窗口10个窗口单位。

设立案件自助立案、查询系统，自助选号、排号等自助服务终端电子设备。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通过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第二条 加大诉讼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效率。

积极运用综合服务平台，安排人员负责网上调解平台、道交一体化平台、诉讼服务指导平台。专人负责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协助当事人办理跨域立案、自助立案，满足当事人多元化立案需求。

第三条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诉讼服务中心设主任和副主任各一名。主任由主管副院长兼任，副主任由立案庭庭长担任，负责诉讼服务中心日常工作。各窗口单位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第四条 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三个速裁庭，负责民商事和行政、刑事速裁案件的审理和执行。

**第二章  立案**

第五条 立案庭依法受理民事、行政和刑事自诉案件，实行立案登记制，负责全院的立案工作。

第六条 民商事案件实行地域管辖。

（一）本院业务部门负责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庭管辖范围外的民商事案件审判和执行。

1.速裁庭负责本院业务部门保全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不作为、信息公开类）、刑事案件 [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轻伤）]的审判和执行。

2.刑事审判庭审理刑事案件（除刑事速裁案件外）。

3.行政庭（综合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除行政速裁案件外）、非诉行政行为申请执行审查案件、破产案件、发回重审案件、再审案件。

4.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负责繁简分流后的民商事案件的审判和执行。

5.执行局指导全院执行工作，办理疑难、复杂、有信访因素的执行案件。

（二）人民法庭负责本辖区民商事案件的立案、审判和执行。法庭管辖区域：

1.东坝头法庭管辖东坝头乡、谷营镇（谷营乡、爪营乡）；

2.固阳法庭管辖固阳镇、孟寨乡、南彰镇；

3.考城法庭管辖考城镇、许河乡、葡萄架乡；

4.红庙法庭管辖红庙镇、小宋乡、闫楼乡。

（三）对于人民法庭管辖的案件，当事人可以根据便利原则，选择到立案庭起诉或是法庭起诉。立案庭立案后将案件分到相应法庭，通知该法庭领取卷宗材料，法庭不得拒收。

第七条 立案庭及人民法庭应积极开展网上立案和网上缴费，网上立案数量占总案件数量比例按照上级法院的要求执行。

第八条 本院立案实行员额法官诉前轮流服务制度。

（一）员额法官依法对立案实行形式审查，并在立案审批表上签字，后转交立案人员登记立案。

（二）员额法官根据当事人的需求，对案件胜负结果初步预判，并将预判结果告知当事人，预判结果不作为立案的依据，仅作为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的一种形式；指导当事人通过法院内部审判流程案件类推系统查询类案结果。对不属于法院管辖的案件，向当事人指明解决问题的途径。

（三）员额法官按照值班表进行值班。值班按照本院正常上下班实行考勤。对无故迟到、早退、旷工、空岗的，严格按照本院考勤制度处理；对确有开庭、开会等事务无法值班的，自行协调其他员额法官替班，并报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备案。

第九条 实行随机分案制度

（一）立案庭对于受理的民商事和行政、刑事速裁案件，通过立案系统第一次随机分配到速裁庭审判和执行。

（二）繁简分流后的民商事案件，通过立案系统第二次随机分配到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审判和执行。

（三）对发回重审、再审及破产案件，通过立案系统随机分配到行政庭（综合审判庭）审理。

（四）人民法庭案件由法庭自行随机分案审理和执行。

**第三章  保全**

第十条 将保全工作贯穿立案、审判和执行全过程，用足用活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诉讼服务中心由专人负责本院所有保全案件的管理、监督和执行案件的首次查控等。

第十二条 立案时，及时详细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和执行不能风险，特别就申请保全作必要的说明，告知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作用、流程、担保方式及风险承担等信息，引导当事人积极申请保全。

第十三条 速裁庭受理的诉前保全及诉讼保全案件，由速裁庭员额法官及时依法办理。

案件分流到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后，当事人申请或以职权采取保全措施的，由该庭具体承办员额法官作出裁定，交由本庭综合执行团队负责实施；

第十四条 保全过程中，应做好充分调查准备，依法扩大被申请人主体查控范围；在进行网络查控的同时，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或依职权调查的信息及时进行实地查控未登记的财产，做好相应的勘验、调查、询问等笔录，对查控过程和结果进行固定，保存“第一手”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诉前保全，采取保全措施后，及时向当事人反馈保全信息，并告知其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或仲裁；诉讼保全，应将保全情况、勘验调查等制作保全清单告知当事人并随卷移送。

第十六条 当事人申请解除保全、续封或依职权解除保全由作出保全裁定的审判庭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复议的，由作出保全裁定的部门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依法对保全提出异议的，由执行局负责办理。

**第四章  速裁与执行**

第十九条 速裁庭负责民商事案件和行政、刑事速裁案件的繁简分流工作，以当庭清结、自动履行，迅速化解矛盾纠纷为工作目标，确保矛盾在诉讼中任何一个环节都能得到及时化解。

第二十条 速裁庭由审判团队和综合执行团队组成。

设庭长一名，由员额法官担任，负责速裁庭整体工作；设政委一名，协助庭长工作，具体负责综合执行团队工作。

审判团队由4名员额法官和4名书记员组成；综合执行团队由6名执行干警组成。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4人，具体根据工作量由院党组适时调配。

第二十一条 审判团队主要负责立案和审判工作；综合执行团队主要负责集中送达、保全、证据固定和执行等工作。

审判团队和综合执行团队及时做到无缝对接、相互配合。综合执行团队协助审判团队开展当庭清结和自动履行工作，审判团队协助综合执行团队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把控案件繁简分流。

（一）送达法律文书及保全裁定时，以直接送达为主，在送达的同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进行证据固定，防止诉讼中当事人混淆案件事实，为案件繁简分流奠定基础。

（二）动态把握案件繁简分流标准，通过对案件的初步调查，甄别繁简，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案件为简案，由速裁庭负责办理；事实不清，争议较大的案件为繁案，由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办理。

（三）速裁庭办理的简案，征求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缩短或不留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简化审理程序。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调解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

（四）速裁庭确保在一个月内进行案件繁简甄别，被甄别为繁案的，可退回立案庭，再通过立案系统随机分配到到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办理；甄别超过一个月的，由速裁庭自行办理。

（五）速裁庭需办理分到本庭不低于70%的案件，30%以内的案件可以退回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办理。原则上，退回的案件，速裁庭需办结文书送达、财产保全、证据固定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速裁庭对办理的案件全程跟踪，促使当事人当庭清结或自动履行，把当庭清结和自动履行作为案件实效指标和法官晋升、选升的依据。

（一）当庭清结的案件，制作当庭清结笔录并附卷。

（二）有给付义务的案件，制作结案台账，载明案号、当事人联系方式、履行金额和履行期限等，在履行期限内积极联系当事人，敦促其按期自动履行；

（三）超过履行期限的案件，经催促，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建议申请人申请执行。

**第五章  精审判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负责繁案的专业化、精审判和本庭审结案件的执行工作。

第二十五条 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均由审判团队和综合执行团队组成。

分别设庭长一名，由员额法官担任，负责本庭整体工作；设政委一名，协助庭长工作，具体负责综合执行团队工作。

审判团队由4名员额法官和4名书记员组成；综合执行团队由6名执行干警组成。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4人，具体根据工作量由院党组适时调配。

第二十六条 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工作按照速裁庭工作模式、工作理念进行。

**第六章 人民法庭**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庭依据“两便”原则处理矛盾纠纷，负责本辖区民商案件的立案、审判和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人民由审判团队和综合执行团队组成。

设庭长一名，由员额法官担任，负责人民法庭整体工作；设政委一名，协助庭长工作，具体负责综合执行团队工作。

审判团队由3名员额法官和3名书记员组成；综合执行团队由5名执行干警组成。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1人，具体根据工作量由院党组适时调配。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庭工作按照本规范第一、二、三、四章的工作模式和工作理念进行。

**第七章  人民调解**

第三十条 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加强与综合指挥中心、社会治安平台、市场监管平台、综合执法平台、便民服务平台即“一中心四平台”的联动对接。使我院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完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体系，加大对人民调解工作支持力度，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增量。

（一）起诉前或诉讼中，需要人民调解的案件可以邀请、委托人民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调解成功，需要司法确认的案件，由当事人申请，我院及时立案予以司法确认。

（三）定期对人民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聘请退休法官、专业调解员等，从事诉前和诉讼调解工作。经在线调解平台认证，在线或线下接受当事人申请或本院委派、委托，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第三十二条 人民调解的原则、案件类型、调解程序、操作规范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司法鉴定**

第三十三条 司法技术部门应积极引导、鼓励当事人进行诉前鉴定，为化解矛盾提供依据，促进诉前调解工作开展，减少诉讼案件数量；缩短诉讼案件审理周期，提高办案效率。

第三十四条 司法技术部门负责所有司法鉴定案件的接收、甄别、登记、材料流转、送达等工作，负责对诉前鉴定的材料审核、组织选择鉴定机构、对外委托、督促鉴定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审核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司法鉴定意见作出后，司法技术部门应及时将鉴定意见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诉前司法鉴定的具体操作规范依据本院《诉前委托司法鉴定暂行规定》实施；诉讼中司法鉴定，依据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信访**

第三十七条 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信访接待窗口，负责接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与承办人沟通具体案情，及时给予处理或答复。同时，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及时录入信访系统，保证信访案件录入合格率。

第三十八条 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轨道，重点关注信访涉及的审判、执行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变不愿纠、不敢纠的错误认识，实现公平、公正、高效、廉洁，达到规范司法，源头治理。

第三十九条 对不属本院处理的信访案件，及时反馈给当事人，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引导当事人到相关部门解决。

第四十条 信访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及本院《涉诉信访工作制度》实施。

**第十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院督查组负责对上述规范实施情况实行整体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审管办对立案、审判流程进行监督、管理；执行局综合科对执行案件进行节点控制、监督、管理等，确保规范司法、文明司法，提高案件质效。

第四十三条 对拟判决的案件，由主管院长或庭长召集本庭员额法官进行分析、研讨，统一裁判标准。

对发改案件，由审管办进行评查，出具评查意见，并提请院长每月召开一次员额法官会议，讨论、研判，纠偏纠错，统一裁判标准。

对发回重审的案件，由院长或主管院长承办或担任审判长，加强对发回重审案件的监管。

第四十四条 考评委员会对员额法官进行年度综合考评，对年度改判发回重审案件超过5%的，中止员额法官三个月的承办案件资格，具体考评办法依据本院《员额法官退出惩戒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成立院长为组长与业务精通的法官、庭室负责人及党组成员组成的监督委员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设联络员一名，专门负责意见、建议的收集、汇总，并汇报给监督委员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由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兰考县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4日